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建議更換董事、
有關建設北京新運營中心的總規劃、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均務請將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郵編：101308)(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更換董事、建設項目的總規劃以及其第一期工程的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19A章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項目」	指	有關建設產業園區的項目，其將會分階段進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產業園區」	指	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區，本公司將於該地塊上興建的新總部及營運中心，詳情載於「有關建設北京新運營中心的總規劃—建設項目」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作出及發出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該地塊」	指	位於北京市順義區新城19街區的08、09、19及21國有建設用地地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00元=1.23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董事：

徐強(董事長)

崔志雄

肖殷洪

王全華#

羅朝庚#

孫玉德#

張鈺明##

周德強##

潘崇義##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更換董事、
有關建設北京新運營中心的總規劃、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更換董事。

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建設項目的總規劃以及其第一期工程的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設項目的總規劃以及其第一期工程的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ii)建設項目；(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v)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v)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詳情。

建議更換董事

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載，董事會根據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提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上，建議羅朝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並提名補選徐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據董事會所知，羅先生因年齡原因，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退休，並不再於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徐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徐先生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結束)，羅先生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

徐先生簡歷如下：

徐昭先生，43歲，現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總會計師。曾任東風汽車公司工程師、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任上海延華高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二年任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從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0)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被提名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尚待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批准該董事委任。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徐先生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8)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鑄造專業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徐先生具有工程師和會計師職稱，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i)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徐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徐先生並無獲

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徐先生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在徐先生當選非執行董事後，將與徐先生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同。徐先生的酬金將根據第四屆董事會薪酬政策釐定，即：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董事袍金，但其在履行非執行董事責任期間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並享有本公司購買的董事責任保險。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徐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離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羅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期間誠信勤勉履行職責表示誠摯感謝！

有關建設北京新運營中心的總規劃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建設項目的總規劃以及其第一期工程的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自二零一零年批准本公司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起，本公司開展建設項目的前期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得北京市順義區經濟和資訊化產業委員會授出建設項目的批文，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國有土地證，完成勘探工作招標及設計工作招標程序，完成建設項目第一期的勘探工作，生產區的前期設計規劃及預算已通過兩次專家審查，並完成跟進改善工作。本公司現正申請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產業園區的總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 估計總面積： 約53.3萬平方米，包括辦公室區域、生產區域、配套設施區域及多用途區域，合共約18幢建築物
- 建設及管理單位：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第一期工程：
- 估計投資金額－人民幣36.55億元(相當於約44.96億港元)
 - 估計開工日期－二零一二年中
 - 估計完工日期－二零一四年底
 - 包括十三幢總建築面積約36.8萬平方米的建築物的建設工程，包括一幢總部辦公大樓、兩幢研發中心大樓、兩幢結算中心大樓、一幢運行中心大樓、一幢機房大樓、一幢動力大樓、三幢宿舍大樓、一幢能源大樓及一個文體中心

建設項目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

由於本集團現有辦公面積和機房面積已趨於飽和，產業園區將會是一個集大型數據中心、運維服務、智能式辦公室、研發及後勤支援於一體的國際化總部基地，因此，建設項目對本集團甚為重要。董事會相信產業園區可促進本集團的技術提升、培訓高質素的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以及建立一支擁有高新技術人員的優質團隊，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

上述各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正面影響。

建設項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建設項目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支，及於必要時視乎本集團的運營及現金狀況以及融資成本，將考慮以外部資源撥支。董事會估計建設項目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現時估計建設項目第一期工程期間，每年度的投資金額將不超過前一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的30%。

股東批准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設項目總計劃以及其第一期工程的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

在獲得上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授權其執行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處理有關建設項目第一期工程的相關執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於考慮經濟狀況、通脹率、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的營運情況後對第一期工程的投資總額作出10%的向上或向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設項目訂立任何合約。本公司將(倘需要)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建設項目作出適時的披露。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第56條，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處理獲授權的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作出及發出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926,209,589股，包括1,993,647,589股內資股及932,562,000股H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允許董事會根據發

行授權分別發行不超過398,729,517股內資股及186,512,400股H股。董事認為，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適合發行股份，惟此舉使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當日；(b)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c)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了適用於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削減其股本，或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因向其僱員及職工授予獎勵股份，或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反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時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自有股份而進行。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之其他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a)條及第19A.25條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中國多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其中包括國資委及外管局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下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須獲得外管局批准。本公司亦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董事會實際行使該項授權，則通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將會導致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減少。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取自必備條款)，本公司於通過削減其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第28條的規定，於該等決議案通過後十日內須知會本公司債權人，並於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三十日內以報章公佈方式在中國公佈三次。故本公司債權人在本公司知會後有三十日的期限或(倘未獲知會)於首次報章公佈後有九十日的期限要求本公司清償彼等之債務或就該等債務提供擔保。此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減至低於最低法定限額。

此外，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相等於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股東決議案後在規定的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公司倘未能通知債權人，則會受到處罰。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

本公司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待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上述的各項批准後，本公司將僅須於董事決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彼等之權力，以及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因而被削減之情況下向債權人發出該項通知。

鑒於以上情況，及其他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履行其通知職責之後及因而減少潛在債務糾紛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H股。

購回授權的理由及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之H股之有條件一般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932,562,000股。假定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H股的數目保持不變，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下將最多可購回93,256,200股H股。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a)獲得國資委及外管局(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以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下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之批准；及(b)根據公司章程第28條所載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之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所欠債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之要求下，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b)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令彼等能夠分別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就此而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建議分派二零一一年末期現金股息

倘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12元(稅前))的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人士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持有人過戶登記，屆時不會進行H股轉讓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有權獲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H股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到股份過戶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令承讓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建設項目的總規劃以及其第一期工程的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等會議，均務請將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郵編：101308)(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

董事會認為，批准更換董事、建設項目的總規劃以及其第一期工程的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上升，且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H股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關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發行人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全部類別上市股份。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之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中國發行人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及其所進行之全部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根據該中國發行人之公司章程獲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另行舉行之會議上，以一般授權或就某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上升。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26,209,589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2,926,209,589股，其中包括1,993,647,589股內資股及932,562,000股H股。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9項特別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將有條件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i)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持有人於其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購回授權之行使須待(a)本公司取得國資委及外管局(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下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之批准，以及(b)根據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之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所欠債項或就未償債項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之要求下，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後，方可作實。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32,562,000股H股計算,並假設該等H股之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93,256,200股H股,即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章程所賦予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將購回之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餘撥款支付。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金及保留盈利)所提供之資金支付。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授權。任何情況下購回之H股數目及購回H股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所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購回之全部H股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所購回之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按相等於所註銷H股總面值之金額進行削減。

H股之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5.08	4.50
四月	5.45	4.93
五月	5.50	4.60
六月	5.13	4.25
七月	5.15	4.55
八月	4.77	3.61
九月	4.40	3.33
十月	4.11	3.22
十一月	4.16	3.67
十二月	4.18	3.6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48	3.98
二月	4.48	4.05
三月	4.24	3.9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45	4.07

前次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H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場所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行使權力購回H股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發起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持有857,226,589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H股，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0.26%，此舉將使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以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同類適用法律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H股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一 般 事 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概無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購回授權之條件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H股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之條件達成後出售任何H股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所持之H股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會議室舉行以下會議：

- (1)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舉行；
- (2)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上文(1)中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及
- (3)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上文(2)中所述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

舉行該等會議旨在：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以及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聘用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附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年報，當中載有第1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相關的資料。

6. 審議並選舉徐昭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與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一致，授權董事會根據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政策釐定徐先生之薪酬，並與徐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及批准羅朝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7.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設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的總規劃以及其第一期工程的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其估計投資金額為約人民幣36.55億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建設項目第一期工程的所有相關執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於考慮經濟狀況、通脹率、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的營運情況後對建設項目的總規劃以及其第一期工程的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作出適當調整，惟向上或向下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第一期工程的投資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及第(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均經不時修訂)，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於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許可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 決定新股的發行價；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倘有)的類別及數量；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就向本公司股東發售或發行股份而言，鑒於海外法律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股東排除在外；
- (b) 於行使根據第(a)段授予之權力時，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授予的權力將配發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的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百分之二十(20%)；
- (d) 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第(a)段授予的權力時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均經不時修訂)及(ii)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倘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i)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 (f)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或准許本公司擬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倘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後，倘根據第(a)段授予的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權力獲行使，則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9.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制度及／或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H股；

- (b)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於本通告所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第9段(惟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規定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28條所載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e) 待取得所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賦予之授權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對章程進行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章程備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準則、制度及／或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H股；
- (b)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於本通告所載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或延遲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規定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28條所載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 (e) 待取得所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賦予之授權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準則、制度及／或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H股；
- (b)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於本通告所載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或延遲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規定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28條所載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 (e) 待取得所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賦予之授權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H股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受讓人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倘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12元(稅前))的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人士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持有人過戶登記，屆時不會進行H股轉讓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有權獲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H股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到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令承讓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要委任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委託書須由作出委託的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透過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就法人而言，委託書必須蓋上印章或由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在相同時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自行撤銷。
6. 擬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回執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7.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羅朝庚先生及孫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周德強先生及潘崇義先生。